

# 确保改革开放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 ——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与启示述评之三

改革开放是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正确方向，沿着正确道路推进。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在方向问题上，我们头脑必须十分清醒，不断推动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方向决定道路，道路引领未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牢牢把握改革开放的前进方向，锚定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不动摇、不偏航、不折腾、不停顿，确保改革开放事业行稳致远，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迸发出新的生机活力。

**举旗定向——“我们的改革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不断前进的改革”**

党的十八大闭幕不久，2012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首次赴地方考察就前往改革开放“得风气之先”的广东，并来到深圳莲花山公园向邓小平铜像敬献花篮，发出改革开放的总号令。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历史经验，为新时代改革事业正本清源、举旗定向——

“我们的改革开放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我们当然要高举改革旗帜，但我们的改革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不断前进的改革，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

全面深化改革在什么方向走，这是一个带有根本性的命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瞻远瞩、总揽全局，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一系列事关改革方向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阐释改革历史定位，指明“改革开放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

指明改革目的任务，强调“通过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廓清改革思想认识，指出“我们全面深化改革，不是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好，而是要使它更好”。

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引下，全面深化改革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前进。

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前进，根本立场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环节，做到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改革就要抓住什么、推进什么，通过改革给人民群众带来更多获得感。”

这一重大论断，具有极强的方向性，校正了“唯GDP”思维，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

个人所得税改革持续惠及百姓民生、教育体制改革不断缩小地区和城乡差距、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向虚高药价“动刀”……一项项举措坚守共产党人初心使命，办群众最盼事、解人民最难题。

改革既要坚持人民至上的政治本色，也要增强政治定力，树牢底线思维。

2018年12月18日，北京人民大会堂，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隆重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

“改什么、怎么改必须以是否符合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为根本尺度”“不该改的、不能改的坚决不改”。习近平总书记掷地有声的话语，进一步明确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底线原则。

什么是不该改的、不能改的？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等根本的东西绝对不能动摇。对此，我们态度坚决、行动有力。

明确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将党的全面领导融入机构改革、国有企业治理、高校领导体制、群团组织等各类工作全过程；

确立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

全党动手抓宣传思想工作；

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健全人大组织制度、选举制度和议事规则等，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

……

党的十八大以来，志不改、道不变的决心，体现在全面深化改革事业的方方面面。

今天，致力于在新征程上谱写改革开放新篇章，新时代中国坚持改革的方向、立场、原则，将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纲举目张——“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13年11月12日，人民大会堂，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胜利闭幕。

大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不断谱写完善和发展“中国之制”新画卷，破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重大课题，将改革开放事业引向更加壮阔航程。

**冲破障碍、突破藩篱，激发党和国家事业新活力——**

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瞄准束缚市场活力的条条框框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充分迸发。

平均每天超过2.7万家企业诞生，超过8万辆汽车下线，超过350亿元商品在网上售出，超过3亿个包裹快递寄递……今天的中国大市场，气象万千、生机勃勃。

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全面深化改革冲破思想观念束缚，突破利益固化藩篱，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重拳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党的纪律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向“和平积弊”开刀，人民军队体制一新、结构一新、格局一新、面貌一新，解决金钱案、人情案等问题，司法改革深入开展……

真刀真枪抓改革，动真碰硬求实效，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焕发新活力，取得新成就。

**夯基垒台、立柱架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日益成熟定型——**

2023年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挂牌，金融监管机构改革迈出重要一步。

组建中央金融委员会、组建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进一步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化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确保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小智治事，大智治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说坚定制度自信，不是要固步自封，而是要不断革除体制机制弊端，让我们的制度成熟而持久。

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制度建设，以13个方面制度体系系统描绘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图谱，奠定“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石。

在全面深化改革大潮中，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突出制度建设这条主线，不断健全制度框架，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推动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

**蹄疾步稳、积厚成势，开辟“中国之治”新境界——**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这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征程上树起又一座法治丰碑，助推“中国之治”跃上更高境界。

完善和发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努力建设法治中国；以愈加成熟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推动实现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期待；通过越来越完善的对外开放制度，深度融入全球经济发展……

从历史性地解决绝对贫困问题到有效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从稳妥处理突发风险事件到积极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实践一次次证明，“中国之治”蕴含着无限生机活力，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民族团结、人民幸福、社会安宁、国家统一提供着有力保障。

**守正创新——“这一次改革，我们将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主题”**

202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济南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改革开放后，党的历届三中全会都是研究改革。这一次改革，我们将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主题。”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顺应时代发展新趋势——**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方位、深层次加速演进，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对新时代改革提出了新要求。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面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唯有继续自强不息、自我革新，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敢于向顽瘴痼疾开刀，勇于突破利益固化藩篱，把全面深化改革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动力，方能赢得优势、赢得主动、赢得未来。

**顺应实践发展新要求——**

从提出“新质生产力”这一重大概念，到2023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发展新质生产力”，再到2024年初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进行系统阐述，习近平总书记就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重大部署。

新质生产力代表先进生产力的演进方向。面对实践发展新要求，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

2024年2月，党的十八大以来第12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公布。汲取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亲自谋划推动的“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这份文件提出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

为了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意义；依靠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动力。

当前，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人民群众的需要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特点。要从人民的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谋划和推进改革，多推出一些民生所急、民心所向的改革举措，多办一些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实事，使改革能够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循大道，至万里。**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奋力前行，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辟中国式现代化广阔前景，中华民族必将迎来更加光明的未来。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林晖、王子铭、王鹏、徐社）

习近平总书记日前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从五方面对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作出系统部署，强调“要健全科学完备、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

治国序民，正其制度。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我们党推进党的建设的一条重要历史经验，是全面从严治党之策、根本之策。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党内法规制定力度之大、出台数量之多、制度权威之高、治理效能之好前所未有，党的制度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在新征程上，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健全科学完备、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保障。

健全科学完备、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首先要加强系统集成，使制度建设与管党治党需要相适应、与党的各项建设相配套。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制度建设摆在党的建设的重要位置，以制度建设巩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成果”。

当前，党纪学习教育正在全党深入开展，广大党员干部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正是用制度和纪律管党治党的生动实践。

从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到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再到首部《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党的十八大以来，一系列基础性关键性党内法规制定修订，将制度建设贯穿党的各项建设，制度权威性和执行力不断增强，管党治党的“螺丝钉”越拧越紧，为党的建设提供了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保障。

进一步健全新时代党的制度体系，必须加强系统集成，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到哪里，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就跟到哪里，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使其涵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持续扎紧织密制度的笼子。

2021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指出，我们党已经“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这一制度建设重大成果，是我们党百年来持续推进建章立制，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结果。

我们也应认识到，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伴随新征程上党的建设和事业阔步前行，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必须与时俱进、改革创新。

健全科学完备、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还需要持续深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改革，做好顶层设计、查漏补缺、提质增效的文章。

2023年，中共中央印发《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2023—2027年）》，这是新时代以来印发的第三个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是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进行顶层设计的缩影。

做好顶层设计，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擘画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蓝图，加强统筹谋划，优化整体布局，锚定目标、按计划分阶段推进。

做好查漏补缺，应立足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全方位、立体式推进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加大制度缺项短板补齐力度，加快健全党内法规体系的“四梁八柱”，进一步为党内法规体系“添砖加瓦”。

做好提质增效，要扭住提高制度质量这个关键，及时对党内法规制度进行立、改、废，既保证制度的活力，又注意保持制度的稳定性，确保每项法规制度都立得住、行得通、管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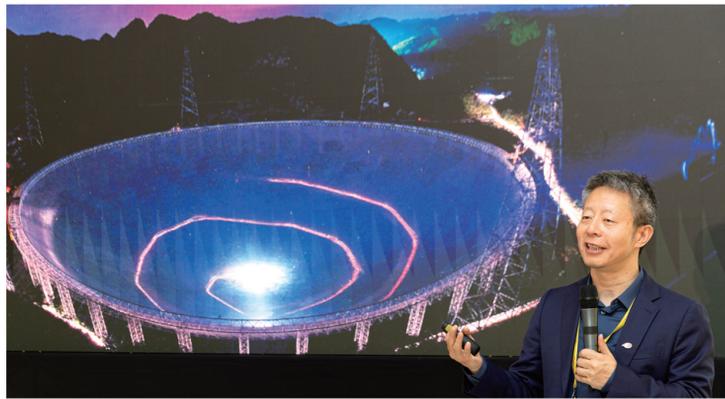
同时，要面向实践需要，认真总结相关工作的宝贵经验，及时把经过实践检验的成熟做法和管党治党的创新成果上升为制度规范，组织制定修改党内法规，努力形成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要健全科学完备、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更要抓好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内法规不少，主要问题在于执行不力，有的是缺乏执行能力，有的是缺乏执行底气。要强化法规制度执行，不能打折扣。

历史和实践证明，贯彻执行法规制度，关键在真抓，靠的是严管。面向未来，要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制度，不断增强制度执行力，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坚持抓常、抓细、抓实，把制度的刚性立起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法规制度轨道上纵深发展。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范思翔）



7月9日，在意大利佩斯卡拉，李荫在第十七届马塞尔·格罗斯曼会议上发表演讲。第十七届马塞尔·格罗斯曼会议于7日至12日在意大利东部城市佩斯卡拉举办。当地时间9日，“中国天眼”首席科学家李荫荣获马塞尔·格罗斯曼个人奖。李荫是首位凭借在中国国内取得的学术成果获得该奖的科学家。 ■新华社记者 李京 摄

## 武川县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武自然资告字〔2024〕4号

经武川县人民政府批准，武川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详见“附件：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宗地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符合条件的，均可参加竞买。竞买人可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交易采取挂牌出让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竞买人报价不得低于挂牌底价。

四、本次挂牌出让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文件》、《土地出让宗地简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申请人可于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30日在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china.com）、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http://110.16.70.81:8090/trade-engine/trade/index）、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ggzy.huhhot.gov.cn/）查询挂牌相关信息，登录“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110.16.70.81:8090/trade-engine/trade/index）”，点击“土地竞买”，在对应土地资源详情中下载获取挂牌出让有关文件等。

五、申请人应当在2024年7月30日（出让公告期截止日）16时前，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CA锁办理及企业诚信入库工作，也可登录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huhhot.gov.cn/）在线办理CA锁。首次登录交易系统的申请人需进入互认平台进行认证，查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操作指南》操作流程，根据申请人类型，办理网上报名、网上缴纳竞买保证金（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等工作。

六、有意竞买者可自行前往地块进行现场踏勘。

七、本次挂牌竞价时间自2024年7月31日9时起至2024年8月13日15时30分止。网上交易系统接受竞买人竞买报价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13日15时30分。

如果挂牌时间截止时仍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延时竞价，通过延时竞价系统进行报价，确定竞得人。

八、特别提示

（一）申请竞买资格的截止时间和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7月30日16时。

（二）申请人须使用CA锁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并及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交易系统自动颁发的《竞买资格确认书》作为申请人参与竞买的有效凭证。

（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竞买保证金的唯一账户。

九、本次公开出让公告、挂牌文件、宗地简介

等如有变更或补充，以原发布渠道发布的补充公告为准。

十、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2号）

联系电话：0471-4669396 0471-4669362

联系人：张斌 侯文浩

附件：《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11日

### 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供地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交易价(万元)	竞价递增最小幅度(万元)	备注
			平方米	亩									
1	武自然资挂2024-25号	武川县 西乌兰不浪镇、得胜沟乡境内	3045	4.5675	公用设施用地	≤0.1	≤10	≤20	50	21.0105	21.0105	1	
2	武自然资挂2024-26号	武川县 西乌兰不浪镇、得胜沟乡境内	16040	24.06	公用设施用地	≤0.2	≤20	≤20	50	110.6760	110.6760	5	详见宗地简介